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4]2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谢岗镇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东莞市谢岗镇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东自然资(征地报批)[2024]5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东莞市谢岗镇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黎村新屋、黎村下麦元、黎村上巷、黎村中巷、黎村下巷、黎村吓元村、黎村石头围、黎村离屋、黎村旧屋、黎村排一、黎村排二、黎村排三、黎村排四、黎村榕树头、黎村吓边头股份经济合作社,大厚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大厚第一、大厚第二、大厚第三、大厚第四、大厚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,大龙大墩一、大龙大墩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30.5398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30.5398 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

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